



南岭法学学术文库

戴激涛/著

协商民主研究：

宪政主义视角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南岭法学学术文库

戴激涛/著

协商民主研究：

宪政主义视角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协商民主研究:宪政主义视角 / 戴激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118 - 3581 - 9

I. ①协… II. ①戴… III. ①民主—研究 IV.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4884 号

协商民主研究:宪政主义视角

戴激涛 著

责任编辑 董 飞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1.5 字数 303 千

版本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581-9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引言 / 1

- 一、问题意识与研究目的 / 1
- 二、基本范畴与研究方法 / 10

第一章 协商民主的基本理论 / 15

- 一、民主的基本意涵及其实践形式 / 15
 - (一) 民主的基本意涵 / 15
 - (二) 当代西方民主理论的主要流派 / 21
 - (三) 民主的基本实践形式: 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 / 24
- 二、协商民主: 当代民主范式的新诠释 / 29
 - (一) 协商民主的兴起背景与概念界定 / 30
 - (二) 协商民主的价值: 对照其他民主理论 / 44
 - (三) 相关概念之辨析 / 53
- 三、协商民主的思想渊源与理论基础 / 59
 - (一) 协商民主的思想渊源 / 61
 - (二) 协商民主的理论基础 / 69
- 四、协商民主是否乌托邦: 批评与实施难题 / 82

2 协商民主研究:宪政主义视角

(一)对协商民主的批评 / 83

(二)协商理想的实施难题 / 91

(三)作为社会学习机制的协商民主:生活需要乌托邦 / 95

第二章 协商民主与宪政理论之互动 / 102

一、民主与宪政:互斥或相容 / 103

(一)民主与宪政关系论说 / 103

(二)民主与宪政之间的张力 / 108

(三)民主与宪政之间的融合 / 113

二、协商民主对宪政国家的理论贡献 / 120

(一)整合宪法原则:为人民主权和人权原则的同源性辩护 / 120

(二)协调宪法关系:平衡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冲突 / 126

(三)补强宪政制度:修正和发展以选举为中心的代议民主 / 132

三、宪法对协商民主的促进和保障 / 138

(一)创造和规范公共领域 / 138

(二)规定和保障人权 / 145

(三)转化政治分歧 / 147

(四)凝聚社会共识 / 151

第三章 协商民主的域外实践:历史与现况 / 154

一、早期西方协商民主的形式及其实践 / 155

(一)古代雅典民主的协商方案 / 155

(二)中世纪城市共和国的协商传统 / 158

二、近代西方协商民主的形式及其实践 / 162

(一)英国议会中的协商决策习惯 / 162

(二)美国制宪会议中的协商安排 / 165

三、当代西方协商民主的应用路径:方法与程序 / 171

(一)协商民意测验 / 172

(二)公民共识会议 / 176

- (三)公民陪审团 / 178
- (四)专题小组 / 179
- (五)寻找美好未来会议 / 180
- (六)欧盟制宪过程中的协商机制 / 182
- 四、对西方协商民主实践的宪政分析 / 185

第四章 协商民主在中国:理论与实践 / 192

- 一、协商民主对中国宪政建设的理论价值 / 192
 - (一)发展协商民主有利于促进宪法的完善 / 193
 - (二)发展协商民主有利于增强党执政的合法性 / 194
 - (三)发展协商民主有利于实现人民当家做主 / 196
 - (四)发展协商民主有利于形成宪法共识 / 196
 - (五)发展协商民主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198
- 二、协商民主在中国的现实基础与宪法资源 / 200
 - (一)协商民主在中国的现实基础 / 200
 - (二)协商民主在中国的宪法资源 / 208
- 三、中国的协商民主形式及其实践:历史与当下 / 216
 - (一)和合文化与历史传统中的协商政治实践 / 216
 - (二)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主要体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220
 - (三)中国城市的协商民主实践:以上海市静安区“居民议事会”为例 / 227
 - (四)中国乡村的协商民主实践:以浙江省温岭市“民主恳谈会”为例 / 231
- 四、对我国协商民主实践的宪政分析 / 235
- 五、协商民主实践的反思:现代国家的宪政努力 / 239
 - (一)中西方协商民主异同点比较 / 239
 - (二)协商民主实践中的问题与反思 / 244
 - (三)理想的协商情境之实现:现代国家的宪政努力 / 249

第五章 协商宪政:转型中国共和方案之研拟 / 257

一、共和国未来宪政路径之选择:一种协商民主的模式 / 258

(一) 汉密尔顿难题与中国问题 / 258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于现行宪法文本的解读 / 260

(三) 协商宪政:作为转型中国共和方案的理论探索 / 265

(四) 以最好的方式联合起来:协商宪政的共和意蕴 / 271

二、协商宪政之运行:规范依据、基本原则与制度载体 / 275

(一) 协商宪政运行的规范依据 / 275

(二) 协商宪政运行的基本原则 / 277

(三) 协商宪政运行的制度载体 / 279

三、迈向协商的宪政共和国:值得期许的美好愿景 / 283

(一) 国家制度层面协商民主的完善:以政协制度为重点 / 283

(二) 社会层面协商民主的推进:以培育公民社会为中心 / 291

(三) 加强宪法程序建设:有效协商之基础 / 302

(四) 完善违宪审查制度:协商权利之保障 / 309

(五) 广泛开展宪法教育:协商公民之养成 / 315

余论 / 332

参考文献 / 339

引 言

一、问题意识与研究目的

历史不会改变已经发生的往事,却可以提醒我们如何判断和选择未来。

以宪政主义为视角研究协商民主理论,源于对“民主”这一古老却富有生命力的理论在当代国家的发展和对中国民主宪政建设的思考。基于此的两个疑问是:第一,当下的世界,民主理论是否遭遇了困境,民主实践是否落后于政治、经济与文化的发展?民主实践滞后的原因何在?民主的核心是否发生了某种改变?国外学者是怎么研究的,他们的研究是否存在问题?我们又应如何看待?第二,在中国,今天的民主意味着什么?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和西方的民主政治面临的问题相同吗?中国的宪政建设,需要怎样的民主,又如何得以实现?中国学者是如何研究的?现有的研究成果说明了什么?我们还需要从哪些方面进行研究?

回答第一个问题,可以从观察当代“老牌民主国家”所面临的“民主尴尬”、“民主困境”入手。纵

观历史,我们可以发现这样一种现象,每个世纪末的90年代,各个社会或国家往往在政治、经济、文化等不同层面上表现出世纪末特有的那种机遇与危机、繁荣与衰退、希望与危险错综交织的局面。^[1] 20世纪90年代,世界发生了政治、经济、文化的“大地震”:冷战时期结束,世界由二元(两极)对抗转变为多元(多极)对抗;以工具理性为价值主导的市场经济模式优势明显,日渐成为通行的国际规则;冷战时期的军备竞赛转变为经济渗透和综合国力的竞争;在文化层面上则表现为多元文化的冲突融合与自由选择。世界进入全球化时代,“全球化”俨然成为各学科的研究主题。世纪末的这种转变震撼着全球的各个角落和每个人,这种震撼同样波及对于民主理论的研究,“民主的一切,从定义到原理,从实践到制度,从手段到信仰都在经历烈火浴生的洗礼,或者涅槃再生,或者灰飞烟灭”。^[2] 有学者发出“在过去几十年里我们已经逐渐失去了民主的主流理论”的感慨。^[3] 经历过20世纪两次世界大战以及冷战后雅尔塔体制的崩溃,德国民主模式和俄国民主模式先后被历史淘汰的事实,重新审视民主理论及实践成为了现代民主理论家不得不做的功课。尽管西方各种民主理论为了适应现实的发展不断自我更新,关于民主概念的描述让人眼花缭乱,也尽管世界各国的民主实践难以尽如人意,使用民主的“历史是一部伪善和背叛的历史”;但民主的可贵之处在于,它“能够容纳(甚至促进)公民改变自己想法的能力;这就是民主的进步性和实践性,是民主发展的动力”。^[4] 故而,“民主仍然在一定意义上是一个纯洁的词,它含有一项至今未被实现的承诺”,这项承诺赋予现代国家的公民使命感与责任感,因为“民主这个词用在正确的地点、正

[1] 关于“世纪末现象”的描述,我们可以从16世纪90年代的西班牙、17世纪90年代的荷兰、18世纪90年代的法国、19世纪90年代的英国、19世纪90年代的中国等国家的历史中得到考证。

[2] [法]皮埃尔·卡蓝默:《破碎的民主》,高凌瀚译,北京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6页。

[3] [美]乔·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4] [美]伊森·里布:《美国民主的未来:一个设立公众部门的方案》,朱昔群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页。

确的时间时,它是鲜活、清晰和真实的”,^[1]这就要求我们认真鉴别并抛弃对民主的歪曲和伪善的用法,思考民主在今天的含义。

作为当代西方政治理论和民主实践形态的最新发展与重要成果之一,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2]始于对自由民主规范实践的

[1] [美]道格拉斯·拉米斯:《激进民主》,刘元琪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页。

[2] 关于“deliberative democracy”一词,目前国内尚无统一的译名,学者们多译为“协商民主”。(参见罗豪才等:《软法与协商民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韩冬梅:《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李君如:“协商民主是重要的民主形式”,载《人民日报》2006年4月7日版;庄聪生:“协商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6年第6期;俞可平:“协商民主:当代西方民主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发展”,载《学习时报》2006年11月6日版;陈家刚:“协商民主研究在东西方的兴起与发展”,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8年第7期。)学术界也有将“deliberative democracy”译为“商议性民主”、“商谈民主”、“审议民主”、“慎议民主”、“辩谈民主”、“深思熟虑的民主”等形式。(参见[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版;[美]阿米·古特曼、丹尼斯·汤普森:《民主与分歧》,杨立峰等译,东方出版社2007年版;[阿根廷]卡洛斯·桑地亚戈·尼诺:《慎议民主的宪法》,赵雪纲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王晓升:《商谈道德与商议民主:哈贝马斯政治伦理思想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许纪霖:“北大改革与商议性民主”,载《学海》2005年第5期;[美]凯斯·R.桑斯坦:《偏颇的宪法》,宋华琳、毕竟悦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谈火生编:《审议民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加]威尔·金里卡著:《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吴冠军:“正当性与辩谈民主——哈贝马斯的现代性方案”,载中国学术论坛, <http://frchina.net/data/personArticle.php?id=4299>。)在我国台湾地区,“商议民主”和“审议民主”两种译法并用,但使用“审议民主”似乎更多一些。参见陈俊宏:“永续发展与民主政治:审议式民主理论初探”,载《东吴政治学报》1998年第9期;林国明、陈东升:“公民会议与审议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参与经验”,载《台湾社会学》2003年第6期;林火旺:“审议民主与公民养成”,载《台大哲学评论》2005年第29期;《商议民主》(Gutmann Thompson and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谢宗学、郑惠文译,台北智胜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6年版;许国贤:“商议式民主与民主想象”,载《政治科学论丛》2000年第13期;黄东益:“电子化政府与商议式民主之实践”,载《台湾民主季刊》2004年第1卷第4期。笔者认为,将“deliberative democracy”一词译为“协商民主”,可能更贴切地反映参与主体的平等地位、基于公益的持续性合作目标展开的对话和讨论、权力制约、理性反思、包容与妥协等基本特征,更契合协商民主的互惠性原则,强调在彼此尊重、相互理解的和谐氛围中达成共识,更易与中国的传统语言习惯与现有政治实践相衔接,更易为普通民众所理解接受,同时可以赋予中国的政治协商制度以新的时代内涵。故而笔者采用中央编译局出版的“协商民主译丛”的译法,认为用“协商民主”一词表述“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含义更为适宜。

批评,认为由于政治过程的复杂性,间接代议民主与简单多数原则难以充分体现全体民众的真实意愿,要求通过自由平等的理性对话、辩论和协商等方式来参与公共决策和政治生活,从而赋予立法和决策以合法性。协商民主的基本观念是,立法和决策的正当合法性必须来自于公民公共的、真实的、自由且平等的协商。20 世纪末的 20 年内,协商民主备受关注,被视为“民主政治的发展方向”、“当代民主的核心所在”,“是对西方的代议民主、多数民主和远程民主的一种完善和超越”,^[1]其理论和实践因更适合全球化和信息化的时代发展而成为当代西方政治思想和政治生活的最新成果之一,得到了诸如美国政治哲学家罗尔斯、英国社会政治理论家吉登斯、德国思想领袖哈贝马斯等人的积极倡导,詹姆斯·博曼甚至宣称,协商民主的时代已经到来。^[2]与此同时,世界各国实践协商民主的制度尝试日渐丰富,“协商民意调查”、“公民共识会议”、“公民陪审团”、“专题小组”、“寻找美好未来会议”、“城镇大会”、“协商日”、“政府第四部门”等协商设计,标志着协商民主已经超越理论陈述阶段而进入实践运作阶段,表达了一种基于公民实践理性来实现公民自治的理想,为今后民主制度的变革提供了广泛动力。但是,与其他民主理论一样,协商民主是可能的还是可欲的,其提出的建议能否改善民主制度,克服当代民主政治生活中的诸多障碍,依然有待于客观世界的实践来检验。

回答第二个问题,可以从分析当下中国转型社会所面临的民主挑战入手。处于全球化浪潮中的中国,有着自己的特殊国情和奋斗目标。众所周知,民主理论本身是一种宏观理论,其实现仰赖于民众对规则的普遍遵守,然而,这种普世价值在中国对我们的生活方式究竟发生了怎样的影响,我们遭遇的民主问题和西方国家是否存在差别,我们的学者

[1] 俞可平:“协商民主译丛”,载[美]詹姆斯·博曼、威廉·雷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6 年版。

[2] James Bohman, *The Coming of Age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 6, No. 4, 1998, pp. 400-425.

又是如何进行讨论的,这些讨论是否忽略了某些重要的方面,我们还需要在哪些方面进行努力……诸如此类的问题都值得我们深入探讨。“我们的观念是我们的眼镜”,^{〔1〕}错误的民主观导致民主的错误;无视过去的经验,只会使过去的错误和灾难再次出现。我们应当头脑清醒地厘清这些问题:民主应是什么,民主能是什么,民主理想在多大程度上以及以什么样的方式能够实现。于是,关键的问题便成了:现实世界中民主的真实面目是什么?是否存在一种能够替代自由主义民主的更好方案?民主在我们的生活中如何运作?中国的宪政建设需要怎样的民主理论,我们又应如何发展一种明确的建设型理论,以助推中国宪政事业?

众所周知,民主已然成为当代政治合法性的基本标准。但对于“民主是什么”如此简单的一个问题,我们却很难给出准确的答案。民主能够确有所指吗?怎样的政治体制或者社会组织形态才是民主的?宪政国家应当具有怎样的民主理论和实践形式?这是实现民主碰到的第一个问题,而深刻认识这个问题,是我国宪政建设事业的基础性、前提性工作。随着全球化浪潮席卷而来,西方民主理论家对“世界主义民主”^{〔2〕}理想图景的描绘,一股强大的“民主化”力量(对我们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和未来生活影响深远)正在突破传统民族国家的界限。因此,澄清民主的本质,理解民主的当代含义,对于我国在与世界各国的交往合作中既坚持作为单个共同体的独特性,又能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国家的利益,的确是一个重大而又紧迫的问题。

在我国历史上,“民主”一词早在三千多年前就出现了,《尚书·多方》载有周公的话“天惟时求民主,乃大降显休命于成汤,刑殄有夏”,“乃惟成汤,克以尔多方,简代夏作民主”。这里“民主”的意思是万民

〔1〕 [美]乔·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2〕 [英]戴维·赫尔德:《民主与全球秩序:从现代国家到世界主义治理》,胡伟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41页。

之主,为民作主,在中国传统帝制下,帝王是最高统治者,即民之主,故“民主”是帝王的别称。由此可见,中文中“民主”的本意同“democracy”正好相反!在我国把民主理解为人民的权力或人民的统治,是到了近代才开始的。“民主”现代意义最早出现在1864年,此前“民主”一词的含义均指皇帝。第一次用“民主”来指涉西方现代政治制度的中文文献是《万国公法》。西方民主观念传入中国最早缘于中国对国际法的接受。从1864年至1915年间,“民主”一词有四种含义:一是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民主”一词的本义,“民之主”即皇帝,19世纪60年代就很少使用了。二是指西方民选的最高统治者,1895年至1898年间常使用此意义。三是指与君主世袭制相对立的西方政治制度,即接受了《万国公法》用“民主”同时指涉“democracy”和“republic”的传统。四是指“民作主”,在1896年以后常用。1898年以后即自“戊戌变法”以来,“民主”的民作主之意所占的比重明显增加,但人们对其的评价基本是负面的。^{〔1〕} 当今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民主进行阐释,遵循的是民主的近代意义:哲学家解词,译为“人民主权”;法学家释义,翻为“多数人的统治”;史学家溯源,注为“平民的政府”。^{〔2〕} 可见,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民主,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

虽然我国的民主建设起步较晚,但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中国民主事业取得的进步有目共睹,民主观念日益深入人心,民主制度不断得以建立和完善,民主实践形式不断得以丰富和发展。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我国现行宪法首先在序言中就确认和肯定了中国人民对民主事业作出的伟大贡献和取得的伟大成就,“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

〔1〕 金观涛、刘青峰:“中国近现代观念起源研究和数据库方法”,载《史学月刊》2005年第5期。

〔2〕 李龙:《宪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20页。

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宪法还为今后我国民主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宪法规定的民主制度主要包括: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实现香港、澳门回归与和平统一台湾的“一国两制”;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这些民主制度涵盖了我国各民族、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阶层人士,具有广泛的民主性;它们既是马克思主义与我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也是我国长期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是符合我国国情、被实践证明是成功的民主制度。在当下,对既有的民主制度进行民主化正成为世界性共识,这不仅反映了社会合作的扩大与深化,而且体现了对民主的深入研究,展示了民主的光明前景。但我们在充满乐观的同时,更应该保持清醒的认识,因为在当下有着太多不平等的世界里,民主永远不是给予的,而是争取的。正如历史学家卡尔所说,“今天,如果有谁谈论捍卫民主,似乎我们正在捍卫的是我们已经懂得和享有好几个年代或好几个世纪的东西,这完全是自欺欺人……判断民主的标准不应看有多少传统的制度被保存下来,而应看权力的所在以及它是如何行使的。从这一方面来说,民主是一个程度问题。今天有些国家比其他国家更民主一些,但是如果把民主的标准提高一点,那么也许没有一个国家已经很民主了。‘大众民主’是一个很难达到,迄

今为止在很大程度上尚属未知的领域；但是，如果我们今后谈论的不是需要捍卫民主，而是需要创建民主的话，那么，我们就会更现实一些，我们就会有一个更令人信服的口号。”^{〔1〕}这表明，民主是一个动态开放的主题，是一个渐进发展的过程，民主永远没有终点，中国民主事业依然任重道远。如何用一种有节制的精神去改进民主方案，需要我们更多的深思熟虑。特别是面对经济全球化与信息社会带来的冲击与挑战，如何选择和发展适合我国政治生活的民主实践形式，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是建设宪政中国的基本组成部分和重要研究课题。

《经济观察报》首席记者章敬平曾指出，“在民主的实践中学会民主，以党内民主促动人民民主，成为观察人士对未来中国政治体制的判断。未来，在人大、政协这样的宪政平台上，‘协商民主’或可成为中国政治体制的风向标。”^{〔2〕}2006年2月，中共中央颁发了《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在我们这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广泛协商，体现了民主与集中的统一。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3〕}2006年第6期《半月谈》的“温岭‘协商民主’调查”一文，通过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的民主实践调查，认为“泽国试验”的本质就是“协商民主”，并称为“一次充满创意、智慧与科学的政治试验，是近年在国内第一次实行的以‘协商民主’为本质特征的扩大公民政治参与的开创性、建设性探索”。调查意图证明，在新时期通过制度创新，理性设计“协商民

〔1〕 转引自〔英〕安东尼·阿博拉斯特：《民主制》，胡建平译，台北桂冠图书有限公司1992年版，第134页。

〔2〕 章敬平：“2008中国可能的变化”，载《经济观察报》2005年12月24日版。

〔3〕 “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06年3月2日版。

主”细节,在基层完全可以有效地做到“加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办事”三者有机统一,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政治文明成果。李君如先生这样评价,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应该把选举民主、谈判民主和协商民主这三种形式有机地结合起来,更多地发挥协商民主的作用,“实行协商民主,能把‘民主’与‘团结’统一起来,实现党派和谐、民族和谐、界别和谐、海内外同(侨)胞和谐,日益分化的中国社会特别需要协商式的民主”。〔1〕

协商民主,一个被西方学者高度赞誉为“理性共和国”的概念,〔2〕是否真的可以成为中国学者解读温岭现实的工具?协商民主真的值得所有民族国家向往么?“协商民主”能够为新世纪的民主实践提供一种名副其实的希望么?“协商民主”概念本身意味着什么?中国有协商民主吗?如果有,其实践形式如何,价值何在?我们在民主政治建设过程中面临的问题、遭遇的困难,能否从西方协商民主的理论和实践中得到启发?如果能够从中获取有益成分,又应如何在宪政中国建设的背景下充分运用宪法资源来促进协商民主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这是本书着力探讨的问题。

基于此,本书的研究目的在于,以宪政主义为视角研究西方协商民主的基本理论,力图论证协商民主在现代国家的政治复杂性和多元主义的情境下可以促进公民自治和人民主权的宪政理想。同时,通过对西方和中国的协商民主实践进行多维度、多视角的剖析,在反思协商实践中遭遇困境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分析现代国家发展协商民主应当如何作出宪政努力。最后,本着“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立场,对协商民主之于中国宪政建设的理论价值及适用前景进行了研究。尽管协商民主根植于当代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现实,但我们

〔1〕 傅丕毅等:“温岭‘协商民主’调查”,载《半月谈》(内部版)2006年第6期。

〔2〕 Cass R. Sunstein, *The Partial Constit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7-39.

依然可以从其理论和实践中汲取能够指导中国宪政民主实践的合理成分。尤其是在当前社会矛盾凸显的背景下,本书提出将协商民主、中华民族和合文化传统与对人类社会具有普世价值的宪政模式结合起来构建的协商宪政模式,以期为转型期的中国治理提供助益。

二、基本范畴与研究方法

民主和宪政是本书研究的两个基本范畴。“民主已成为整个世界上头等重要的政治目标。它受到各方面的颂扬。那些在其他哲学观点上存在根本分歧的人都同样颂扬它。有些并不理解和需要它的人也自称信奉它。”^{〔1〕}尽管民主“没有一个被所有人在所有时代都认同的、客观的、科学的定义”,^{〔2〕}但对民主的追求和向往却是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在民主理论家看来,民主的核心在于实现人民的自我治理。“什么是民主?我们的简单答复是:人民有说话的机会,有得到一切言论和消息的机会,有用和平方式自由选择生活途径的机会,有用和平方式选择政府和政策的机会——而且这些机会,不待将来,此时此地,便可得着,便可利用——这就是脚踏实地的起码民主。”^{〔3〕}无论哪一种民主政治模式,最终的理想应该都是平等展现全体人民的利益诉求和真实意愿。在现代民主理论家看来,人民如果没有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通过理性对话、辩论协商后进行投票和决策,民主政治的理想将无从实现。^{〔4〕}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德雷泽克教授指出:“20世纪90年代以来,民主理论明显走向了协商。我们看到,在人们对与集体决策相关的内容进行有效协商的能力或机会上,民主都逐渐赢得了合法性。……现在,人们更多地认为,民主的本质是协商,而不是投票、利益聚合与宪法权利,甚

〔1〕 [美]科恩:《论民主》,聂崇信等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页。

〔2〕 Suzanne Ogden, *Inklings of Democracy in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4.

〔3〕 萧公权:《宪政与民主》,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66~167页。

〔4〕 See Bruce Ackerman and James S. Fishkin, *Deliberation Da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James S. Fishkin, *Democracy and Deliberation: New Directions for Democratic Reform*,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